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广瑞竞磋（工程）2022-004

采购项目名称：贵南县民族团结进步视觉工程（浮雕）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贵南县委统战部（县创建办）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 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磋商费用.....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8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9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0
9. 磋商保证金.....	10
10. 磋商有效期.....	11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3
五、磋商过程.....	13
16. 磋商过程.....	13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17. 磋商小组.....	14
18. 磋商程序.....	15
19. 评审办法.....	17
七、确定成交人.....	21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1
21. 成交通知.....	21
八、授予合同.....	21
22. 签订合同.....	21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23. 终止情形.....	22
十、处罚.....	23
24. 处罚情形.....	23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23
十二、其他.....	2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5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附件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33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33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5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附件 4：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7
附件 5：资格审查资料.....	38
附件 6：磋商保证金.....	43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4
附件 8：项目管理班子.....	45
附件 9：施工组织设计.....	47
附件 10：业绩.....	52

附件 11：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3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56
一、磋商内容.....	56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56
三、投标报价说明.....	56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57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59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贵南县民族团结进步视觉工程（浮雕）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广瑞竞磋（工程）2022-00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 1361904.75 元
控制价	人民币 1361904.28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壹仟玖佰零肆元贰角捌分）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制作民族团结进步视觉工程（浮雕）两座。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企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

	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二级（含）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 6. 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7.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8.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公告发布时间	2022 年 3 月 29 日
报名、磋商文件发售 起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6 日止，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报名时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注：疫情期间，现场购买标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做好防控措施；需网上购买标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成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报名地点	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1502 室 标书购买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71-5202323 邮箱地址：qhgrzb@163.com

标书费	500 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25000.00 元整（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654507（行号：402851020412） 缴费时间：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附言栏中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2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1503 会议室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等。 2. 电子标书（U 盘或光盘）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投标人签到时与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原件）一并提交。 3.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专用袋用“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贵南县委统战部（县创建办） 联系人：尕藏才让老师 联系电话：0974-8501822 采购单位地址：海南州贵南县茫曲镇县委办公楼 3 楼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71-5202323 邮箱：qhgrzb@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15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收款人	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6027909200011883
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贵南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0145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设备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2%缴纳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2 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人以现金或转款方式直接缴入指定银行帐户（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9.3 投标人磋商签到时，需出示“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原件作为投标人参加磋商的资格证明。同时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要求而拒收磋商响应文件。

9.4 投标人磋商现场签到时，须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原件）和电子标书一并提交（电子标书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完全相同，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磋商保证金

11.1.2 报价部分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1.3 技术标部分

- (8) 项目管理班子
- (9) 施工组织设计

(10) 业绩

(11)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人须提交一式三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背脊处写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3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第 11.1 款要求制作并编制目录、页码。

12.4 **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标书（U 盘或光盘）一份，并在盘上做**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人单位名称标签。**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2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

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以“最初报价表”为准。投标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督、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4) 未按第 11.1 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投标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其他项目清单）的；
- (7)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8) 工程量清单未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控制价）的；
- (15)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偏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企业业绩与信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5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8.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履约能力与建筑市场信用五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青备案登记	(指外地进青企业)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建造师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名称、子目特制、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规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相关业绩和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施工总平面设计、资源配备计划), 提供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名单, 相关业绩, 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9.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分值
I	商务部分(满分 30 分)		1、磋商报价	30
II	技术部分 (满分 60 分)	项目管理班子(15 分)	1、项目负责人	10
			2、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5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1、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35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5

		业绩（5 分）	业绩	5
III	建筑市场信用部分（满分 10 分）		上年度投标人得分和本年度投标人信用得分	10

19.4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内容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报价分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班子 15 分	项目负责人	10	（1）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按照项目负责人上年度《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的评定等级，评为 A 级的加 2 分，B 级的不加减分，C 级的半年内不得参与投标活动，半年后投标扣 2 分，D 级的一年内不得投标。 （2）本年度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实行动态管理。按照项目负责人上月最后一天《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评定分值的 5% 计取得分。如当月发生重大事故，信用等级被降为 D 级的，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投标活动。以上两项合计得分不得超过 10 分。 （提供“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网站查询截图，不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5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 5 分。每缺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4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方案	35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级差为0.5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级差为0.5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级差为0.5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级差为0.5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级差为0.5分； (6) 施工总平面设计 3 分，级差为 0.5 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2 分，级差为 0.5 分。
	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 安全专项施工 方案（5 分）	5	(1)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得 3 分，级差为 0.5 分； (2)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得 1 分，级差为 0.5 分； (3)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得 1 分，级差为 0.5 分。
履约能力（5 分）		5	提供近三年类似成功案例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建筑市场信用（10 分）		10	(1) 上年度投标人得分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投标人上年度《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的评定等级，评为 A 级的加 2 分，B 级的不加减分，C 级的半年内不得参与投标活动，半年后投标扣 2 分，D 级的一年内不得投标。 (2) 本年度投标人信用得分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投标人上月最后一天《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评定分值的 5%计取得分。如当月发生重大事故，信用等级被降为 D 级的，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投标活动。以上两项合计得分不得超过 10 分。 （提供“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网站查询截图，不提供者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人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0.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

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1、收取对象：成交人

2、收费金额：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服务类型、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工程类
100以下	1%
100—500	0.70%

500—1000	0.55%
----------	-------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贵南县民族团结进步视觉工程（浮雕）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广瑞竞磋（工程）2022-004

采购合同编号：QHGR-2022-004（GC）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盖章）

成交人（受托方）：（盖章）

磋商日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人）：_____

根据 2022 年____月____日贵南县民族团结进步视觉工程（浮雕）（青海广瑞竞磋（工程）2022-004）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

支付方式：本工程不支付进度款，待工程全部完成，一次交验合格，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共计_____元待工程交验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_____（年）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由发包人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

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

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 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查两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日期：

合同签约时间：2022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1.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示范文本为准），甲、乙双方以该文本的专用条款格式及附件内容，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施工阶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的全部费用。
3. 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书格式填写。
4.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二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计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响应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

规费：____元；

人工费：____元；

暂列金额：____元；

暂估价：____元。

2.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单位：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m ²)	投标总价 (元)	工程 质量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半年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并附“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截图中须显示“报告查看时间”）。

附件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分别按照封面、投标总价、总说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标准格式列出。并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

附件 8：项目管理班子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建造师执业资质证书、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或扫描）件。

(二)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附项目管理人员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或扫描）件。

附件 9：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按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illegible]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10：业绩

近年来完成的业绩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来在高原地区完成的业绩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1：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请予以说明。同时，按磋商文件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和“建筑市场信用”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网站查询截图。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最终报价（大写）：

最后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按要求现场填写。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致：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编号：青海广瑞竞
磋（工程）2022-004）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汇款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请退还时汇入
下列账号：

收款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本表不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要求投标人另将此表打印并在投标签到时
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时附该笔保证金银行的回执单，内容需清晰，否
则责任自负。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贵南县民族团结进步视觉工程（浮雕），采购预算额度为 1361904.75 元。该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组织磋商活动。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采购项目的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请投标人与采购单位自行联系。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说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5.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

三、投标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

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投标，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规定的控制价为最高限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要求：

(1) 质量要求：合格

(2) 施工工期：100 个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26 日

(3) 该工程不得转包；

(4)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5)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6)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

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8)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9)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10)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11)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12)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3) 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4)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5) 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贵南县民族团结进步视觉工程 工程
(浮雕)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贵南县委统战部（县创建办）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一1

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评测合格编号：TJDE-2020-21001；AZDE-2020-21001；SZDE-2020-21001；YLDE-2020-21001

贵南县民族团结进步视
觉工程（浮雕）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仁青批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方冬林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 一、工程名称：贵南县民族团结进步视觉工程（浮雕）。
- 二、工程概况：制作民族团结进步视觉工程（浮雕）两座。
- 三、编制依据：
 - 1、国标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
 - 3、青建工[2021]168 号文件。
 - 4、青建工[2019]434 号文件。
 - 5、青建工[2020]255 号文件。
- 四、材料价格参照 2022 年第 1 期材料指导价，并结合市场价格。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贵南县民族团结进步视觉工程（浮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工程名称: 贵南县民族团结进步视觉工程 (浮雕) 标段: 贵南县民族团结进步视觉工程 (浮雕)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工程名称: 贵南县民族团结进步视觉工程(浮雕) 标段: 贵南县民族团结进步视觉工程(浮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工程名称: 贵南县民族团结进步视觉工程 (浮雕) 标段: 贵南县民族团结进步视觉工程(浮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工程名称: 贵南县民族团结进步视觉工程 (浮雕) 标段: 贵南县民族团结进步视觉工程 (浮雕)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工程名称: 贵南县民族团结进步视觉工程 (浮雕) 标段: 贵南县民族团结进步视觉工程 (浮雕)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十六)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贵南县民族团结进步视觉工程 (标段: 贵南县民族团结进步视觉工程(浮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工程名称: 贵南县民族团结进步视觉工程(浮雕) 标段: 贵南县民族团结进步视觉工程(浮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表-20

工程名称: 贵南县民族团结进步视觉工程(浮雕) 标段: 贵南县民族团结进步视觉工程(浮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此表“变动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此表“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